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健全國家 C、B、A 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二、依 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國立曾文農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協)會。

七、日 期：學科-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9 日至 10 日 (星期五至星期六)

學科測驗-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13:30~14:00 (星期三)

術科測驗-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三)

(配合 115 年全國第 47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賽程執行)

八、地 點：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場地。

九、參加資格：

(一) 持有國民身份証、護照及未滿 51 歲 (民國 6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考核取得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三) 在參加講習會前三年(至少二年)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每年至少 1 次參與執法記錄)及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四) 上述 1、2、3 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點：本次活動採網路填寫登記表單(<https://forms.gle/1vip14Z4kjBJU9Ve6>)，

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二)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證件格式)。傳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行政組 陳小姐(bonita20161203@gmail.com)。

(三) 檢附：1. 列印報名表(附件一)、列印裁判執法場次統計表(附件二)

(須經縣市排委會核章)

2. 報名費 3500 元

3. 國家 C 級室內裁判證影本一份

4.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逕寄(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02—87711438、27786222 分機 16)，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實施方式：

（一）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三)實施。

（二）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 115 年全國第 47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程執行；

學員不得支領裁判費及相關補助，僅提供膳宿。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 80 分以上。

十三、講 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四、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五、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正式裁判服裝、哨子、白運動鞋、胸章等。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請於 115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於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十七、實 習：

（一）經檢測合格後必須於一年內取得一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賽事(永信杯、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莒光盃、中華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參與一次裁判工作經審核合格後即完成實習。

（二）實習期間一年內未應聘本會辦理之盃賽(永信杯、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莒光盃、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國家 B 級裁判資格。

（三）實習通過的學員請至協會網站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寄至協會(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2 室裁判組收)，待裁判組審核通過後，由本會列冊並填送資料卡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由體總核發國家 B 級裁判證後將裁判證寄發本人。

十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000 號函核備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相片 電子檔
	英文		最高學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裝尺寸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通訊住址 (含郵遞區號)	(□□□-□□□)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名稱)					
服務(就讀)職稱： (學生請填就讀學系及年級)					
服務(就讀)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 (□□□-□□□)					
運動部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疑難問題 或建議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報名表請以電子檔於 11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傳至本會行政組報名
bonita20161203@gmail.com 信箱，並請連同報名費、C 級裁判證影本及良民證，以掛號郵寄 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行政組收。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執法場次 統計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連絡電話		EMAIL		
B 級 講習年度		B 級 講習縣市		目前 隸屬縣市		
C 級裁判執法場次記錄						
日期	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備註
執法場次 累計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辦理單位 簽章	

近 2 年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每年至少 1 次參與執法記錄)及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09 日 (星期五)	10 月 10 日 (星期六)	10 月 17—21 日(星期六~三)	
08:00	報 到	08:00~08:50	裁判執法實習、測驗 (配合華宗盃 賽程) (時間:09:00~19:00)	
08:20 08:30	開訓典禮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08:30 09:20	裁判倫理	09:00~09:50 裁判心理學		
講 師	講師：	講師：		
09:30 10:20	裁判素質與職責	10:00~10:50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 觀摩及探討		
講 師	講師：	講師：		
10:30 12:10	場地整理球網架設 實務操作教學	11:00~12:40 電子記錄法 講解及操作		
	講師	講師：		
12:10 13:00	午休時間	12:40~13:30 午休時間		
13:10 14:00	性別平等教育	13:30~15:10 裁判手勢及 旗號分析與示範		
講 師	講師：	講師：		
14:10 15:50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 (含英文術語)	15:20~17:00 裁判執法實習	10 月 21 日 07:40-08:10	綜合座談及問題研討
講 師	講師：	講師：		全體講師、協會幹事部
16:00 17:40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 (含英文術語)	10 月 日 13:00-14:00 筆 試(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10 月 21 日 08:10-08:40	結訓典禮
講 師	講師：	幹事部：		全體講師、協會幹事部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白色上衣、深藍色西式褲子、白皮帶、運動鞋)，並配掛徽章及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			